

副本

機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150361

設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1 號「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」

受文者：邱旺昇 君

發文日期： 106. 6. -2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囑 103 執 10416 字第 40866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具保人邱旺昇之催領保證金函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3 年度執字第 10416 號楊興宗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具保人邱旺昇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黃敬甯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10。

正本：高雄市鳳山區公所
副本：邱旺昇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威呈 決行